

2024 年度兰溪市马涧镇山峰村森林质量提升项目

采

购

合

同

采购方：兰溪市马涧镇人民政府

供货方)：兰溪市百林鸟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8日

合同条款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兰溪市马涧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：兰溪市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兰溪市百林鸟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18日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，
甲乙双方按照2024年度兰溪市马涧镇山峰村森林质量提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
LXHJCG2024-A038）采购结果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服务区域与服务内容：

- 1、服务区域：马涧镇山峰村，面积 2132 亩，具体范围见设计文本。
- 2、服务内容：割灌除草、补植、卫生伐等抚育措施，具体见设计文本及施工图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：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佰零伍万 元整，（¥ 2050000 元整）。

三、服务要求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及投标文件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付款分三期支付。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；项目验收后，按验收入库实际面积拨付工程费至 80%（非林地植树造林需年度变更为林地后拨付）；管护期 2 年结束后，实施乡镇（街道）凭经林业主管部门确认达到保存率的佐证材料，财政审价后拨付剩余工程费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%，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、转账汇款、金融机构独立保函等形式。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违约前提下在【一个月】内无息返还该笔款项（如有违约情形的，扣除剩余部分后返还）；采用保函保单等形式的，应保证其有效期超过合同履行期届满后【一个月】。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，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。也不得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一切损失。

七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、履行时间：2024年10月18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2、履行方式：按采购人要求。

3、履行地点：按采购人地址。

八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

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(2)解除合同。
3、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4、如因服务质量上问题，一切后果由中标投标人负责，并赔偿损失。

十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一、合同履约期限

合同签订后，60 日历天内完成。

十二、合同相关文件：有关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、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若“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、如答疑函、承诺函”与本合同有出入时，以“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、承诺函”为准。

十三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(招标)文件的原则下，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处理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按下列第(2)种方式处理：

(1)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。 (2)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和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贰份。

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 地址：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签订日期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兰溪市百林鸟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：兰溪市马涧镇养园村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潘美权 委托代理人： 开户银行：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涧支行 账号：201000186463839 签订日期：2024.10.18
--	--